

**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无法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**

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众合金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根据天众合金发布的《关于无法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，天众合金由于无法聘任到审计服务机构，导致无法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。

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天众合金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多次对天众合金进行了现场走访，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督导培训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4.1第（五）项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：

天众合金无法在2018年4月30日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，天众合金股票将于2018年5月2日起被暂停转让；如天众合金在2018年6月30日之前仍无法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天众合金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在此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26日